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69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參、會議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4樓會議室

肆、會議主席：蘇俊明副局長 紀錄：吳秉軒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黃郁涵約僱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劉建廷股長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若婷約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蘇俊明副局長
	葉坤全課長、張文貴副工程司
	魏俊生工程員、陳鴻亮工程員
	吳欣蓓工程員、邵星堯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吳智超教授、胡友馨助理
	黃千儀經理、張博鈞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段、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以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1「1.設置LID的茶園面積在可控制地區之面積比例為何？LID設施未來維護規劃為何？2.有關LID的削減比例之數據產出情

境(包含示範場址、進出流水質)，請水特局提供第58次監督會議簡報及相關資料給各委員參考。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水特局參考規劃後續推廣方式，以期擴大推廣效益。3. 待LID與其它結合NbS概念之水保設施做執行，並配合明年計劃將保護帶做積極處理，得出相關數據，再到共管會議中報告。」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本局先針對污染熱區JS7金瓜寮溪子集水區區域做處理，因此可控制地區的面積比從原本1%左右可提升至10%，另外LID需考量到與多元方案的結合，本局將納入到明年度做評估。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1「1. 請就「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提出具體規劃案。2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適用於小型社區，故經先評估應用於水源區之可行性。決定之考慮因子，應為營運時之人力需求及操作維護工作，是否適用水源區？3. 未來管理工作是否有單位能長期操作及管理，需考慮到執行的情況，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執行這項工作。4. 針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代操相關數據(順時埔社區運轉數據，如逕流濃度、去氮除磷狀況等與淨流水質)之取得，請水質課及總顧問再其協調溝通。5. 請水質課邀請虎豹潭規劃設計團隊一起拜訪桃園市政府，了解順時埔社區設計細節，尤其是執行上發生的問題，以作為後續虎寮潭計畫之參考。6. 明年待示範計畫虎豹潭完工後並有相關數據，再到共管會議中報告。」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本局與桃園水務局持續聯繫中，目前預計11月拜訪。

主席裁示：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業務單位持續聯繫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近期參訪該府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示範社區建置及維運事宜，並將參訪成果於下次會報分享。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3.1「1.環保署的基金應有農藥罐處理的制度，可再了解。2.有關廢農藥罐回收單位及田野調查等相關數據，請管理課再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環保局，並請農藥銷售及使用相關之農業局回覆說明農藥銷售及使用追蹤情形。3.請環保局說明廢棄農藥容器收集處理規定及本翡翠水庫集水區執行情形等，以利後續回收機制調整討論參考。4.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相關權管單位，就農藥罐及肥料袋回收之執行，如回收機制、源頭管制、回收預算不足及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等項檢討，提出周延執行方式。5.請依委員意見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從農藥商調查農民買農藥資料，調查出目前回收的效果為何、調查茶農在何處購買農藥，並要求提供如何處理空罐，找尋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可以推廣回收農藥罐）6.本項負責單位，請增加新北市農業局、新北市環保局、坪林區農會，再請相關單位提供數據與協助。」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環保署基金針對農藥罐處理的機制，本局經洽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該會表示就現行的法令及制度裡有關農藥罐的部分並未有退瓶費或押瓶費的機制。另外，本局委託坪林區農會回收廢農藥罐，截至目前為止約回收4000多罐。

主席裁示：

請坪林區農會在年度結束提供完整資料給水特局，後續仍需針對農藥罐找尋更合適且多元可行的回收方式。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第59次監督委員會委員意見回覆辦理情形【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有關大腸桿菌的建議，總顧問需持續關注國際趨勢，以便水特局建議環保署。

(二)110年9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簡報P.22~P.24的監測項目有部分單位錯誤，請總顧問修正。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

(三)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於9月份PM_{2.5}監測值為何會略高於宜蘭區？

總顧問：

PM_{2.5}監測值略高於宜蘭的值只有0.4，還在誤差範圍內。

主席裁示：

後續請再針對連假做區間個案分析，以作為未來研議車輛放行數量調整之參考。

(四)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詢問坪林區公所是否盤點未納入設置污水系統的用戶數為何，是否

有無相關資料？

坪林區公所：

並無有關未納入設置污水系統用戶數的相關資料，上次主要提到的部分為公廁類型的污染。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倘有新的執行成果，於會後或下次會報前辦理更新或補充。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一)請各單位確認111年度執行監督委員會推薦名單案，提請討論。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經各單位確認委員推薦名單，如有再修正請函知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拾、結論：

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後續倘有任何涉及本會議宗旨保育水源環境議題，均可提請本會報共同商議。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以下空白）